

证券代码：002256

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64

##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下午14: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2017年7月1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详见2017年7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